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机器人本体 QR100），生产厂为（合肥时空行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幸福路与桃花潭路交口中国网谷物联网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9 层）。（移动机器人本体 QR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移动机器人本体 QR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机器人本体 QR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协作机械臂 Au18），生产厂为（合肥时空行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幸福路与桃花潭路交口中国网谷物联网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9 层）。（协作机械臂 Au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协作机械臂 Au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协作机械臂 Au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精度激光投影系统 LV-LP6），生产厂为（光量信息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673 号东楼 6-26-794 室）。（高精度激光投影系统 LV-LP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精度激光投影系统 LV-LP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精度激光投影系统 LV-LP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遥操系统 GRS100），生产厂为（合肥时空行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幸福路与桃花潭路交口中国网谷物联网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9 层）。（智能遥操系统 GRS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遥操系统 GRS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遥操系统 GRS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合肥时空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1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29 14:50:57
合肥时空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9 14:50:57